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坤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瑞英

被　　告　陳國瑞

　　黃福村

　　楊平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6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4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